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1樓

承辦人：蘇建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8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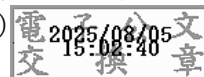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0502881A0C.pdf、30502881A0C_ATTCH6.pdf、30502881A0C_ATTCH7.pdf、30502881A0C_ATTCH8.pdf)(A11000000F_11400180470A0C_ATTCH4.pdf、A11000000F_11400180470A0C_ATTCH5.pdf、A11000000F_11400180470A0C_ATTCH6.pdf、A11000000F_1140018047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檢送
宣導海報電子檔3款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1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881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805



11400029330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43050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502881A0C_ATTCH6. pdf、30502881A0C_ATTCH7. pdf、
30502881A0C_ATTCH8. 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茲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3款（紙本各10張另寄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18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宣導投票日期及投票帶三寶」、「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」及「請不要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」等3款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3款（亦可於本會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），另紙本海報預訂於114年8月8日前送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務部 1140801



11400180470

副本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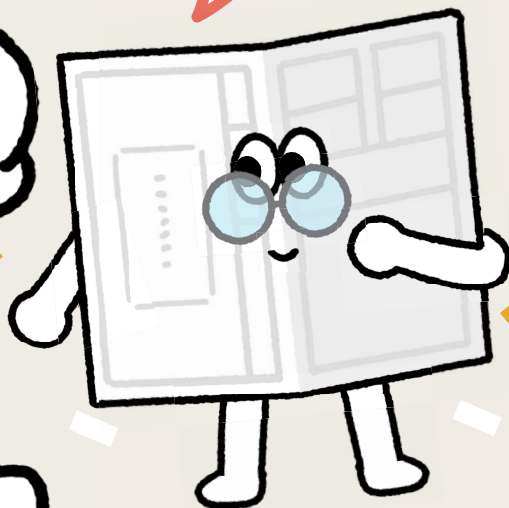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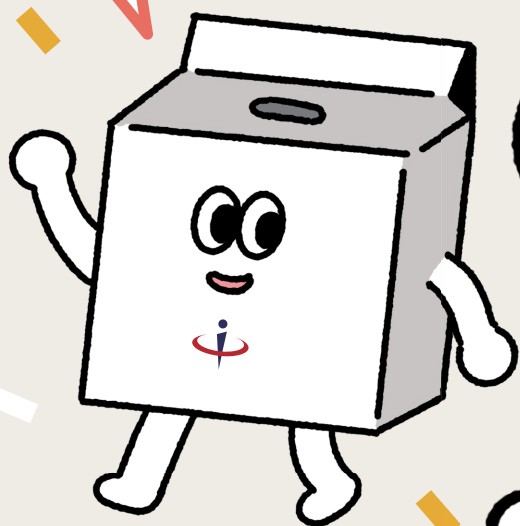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823公投

投票時間 |
114年8月23日

早上8點
|
下午4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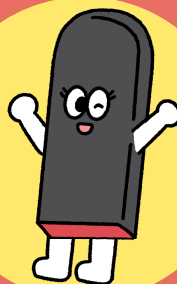
滿18歲 有你一票

投票
請帶

國民身分證



印章



投票通知單



823公投

滿18歲 有你一票

投票時間 |
114年8月23日



請禮讓行動不便、乘坐輪椅、年長者及孕婦
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



823[㊦]公投 投票時 不要把我帶進去!!

請不要攜帶手機
或其他攝影器材
進入投票所



已關閉電源之
行動裝置不在此限

